

##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係於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獎勵措施」訂定，其後歷經四次修正。茲為鼓勵各機關學校踴躍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特考）職缺，以因應族群保障政策並符應進用最低比例之規定，爰檢討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鼓勵各機關學校踴躍提列原住民族特考職缺，增訂提列上開考試職缺列為額外加分項目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為配合提列原住民族特考職缺列為額外加分項目規定，增訂最高總分限制規定並修正計分範例，以臻明確。（修正規定第三點）